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 6 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N2 标段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 6 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N2 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甲乙双方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 6 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N2 标段相关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 6 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N2 标段；

2、项目地点：府谷县；

3、项目内容：编制并负责组织评审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压覆手续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
- 5、澄清。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签约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697000元)。签约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等。

2、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压覆评估报告送审稿后，支付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50%。

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已签订的压覆协议最多分两批次编制对应压覆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第一批次正式压覆评估报告取得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批复后支付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20%，第二批次正式压覆评估报告取得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批复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签订压覆协议的结果只需组织一个批次的对应压覆评估报告编制与评审，在取得相应管理部门同意批复后支付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20%，在 2026 年 1 2 月 31 日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没有签订任何压覆协议，

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后续工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甲方支付到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85%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四条：服务期限

1、甲方提交必要的前期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

2、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3、咨询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3、提供必要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4、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压覆评估报告纸质文件 6 份、PDF 格式电子版（U 盘）一份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确保项目负责人：谢贵林（身份证号码：610203196411104615，职称证书编号：0131623）及其他团队成员能全程负责本项目项业务。

4、乙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完成工作。全部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5、负责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6、承担对提交的压覆评估报告及甲方提供的材料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7、负责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及修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乙方增加的费用。

9、本合同终止后，如果甲方有机会签订好压覆协议，需委托乙方编制对应压覆评估报告并组织评审，乙方需给予甲方必要的优惠，具体情况双方协商拟定新的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履约时限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4、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的赔偿费用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

不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_____ (盖章) 受托方(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916108000648134497

单位地址：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单位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 1173 号 3 楼

联系人：郭宝成 联系人：高凯军

联系电话：0912-8720977 联系电话：0912-3547066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102900951642 账号：61001696611059110118